**仪征市中医院**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比选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1ZWD**

****

**采购人：仪征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比选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1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24

第六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29

**第一部分：竞争性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受**仪征市中医院**的委托，**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就**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并于**2024年X月X日X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比选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214-244207311ZWD

（2）项目名称：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5.8万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5.8万元人民币

（5）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01 | 01-1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1套 | 5.8 | 不接受 |
| 备注：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最高限价：12元/人次 |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2）响应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信息（购买文件的方式）**

（1）时间：**2024年X月X日至2024年X月X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3）方式：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事宜

（4）售价：**500元人民币/每套**，以汇款方式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须供应商以公对公形式办理汇款，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我司将根据汇款凭证、邮寄及邮箱地址发送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5）联系人：李雪，联系电话：025-52875928，邮箱：lixue@sumex.com.cn

（6）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汇款地址：

开户名：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 号：430101311910088889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X月X日北京时间X点00分**

比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楼105（开标室）

比选响应文件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七、竞争性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2024年X月X日北京时间X点00分**

比选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楼105（开标室）

评审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楼（评标室）

**八、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采 购 人：仪征市中医院**

联系地址：仪征市沿山河路899号

联 系 人：王鹏洲

联系电话：0514-8085624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舜天集团C座110室

联 系 人：马文婷（商务）、祝东昊（标务）、李雪（标务助理）

联系电话：025-52876426、52875724、52875928

邮政编码：2100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冬晓

电 话：025-52874082

**九、其他补充事宜**

（1）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法获得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比选响应,未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与比选响应。

（2）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3）公告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中所述**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的采购。

1.2、参与此次响应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比选的**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2.2、“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开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单位。

2.3、“采购人”为需要采购本项目**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的**仪征市中医院**。

**3、合格的供应商**

3.1、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比选公告》第三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3.2、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4、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4、公平竞争原则**

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比选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响应的结果如何，**仪征市中医院**（以下称为：采购人）、**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供应商代表**

6.1、指全权代表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比选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构成**

**7、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竞争性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8、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询问或者异议**

8.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对该文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或者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前一次性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异议供应商在法定异议期内发出的异议函，应当在收到异议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3、由于潜在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异议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2、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竞争性比选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查询相关内容。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9.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和比选日期，将以延期比选响应公告的方式在发布竞争性比选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查询相关信息。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内容**

10.1、响应的最小单位是包。

10.2、采购清单中如有多个分包的，供应商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响应。

***10.3、如果包号项下有多个品目的，供应商必须对包号项下的所有品目进行响应，否则比选响应文件无效。***

**11、比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1.2、除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比选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12.1、响应函格式；

12.2、授权委托书；

12.3、响应一览表；

12.4、响应报价表；

12.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2.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2.7、服务方案

12.8、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9、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3、响应一览表**

13.1、供应商必须按响应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2、响应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14、响应报价**

14.1、供应商应在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4.2、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1）主机和标准附件：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售后服务的费用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备品备件

（3）专用工具

（4）安装、调试、检验

（5）培训

（6）技术服务

（7）至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

（8）其它（如：投标人管理费及利润，中标后将支付的服务费等）

14.3、本次响应报价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按（元/人次）报价。注：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供应量计算，单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12元/人次。

14.4、报价应以人民币万元或者元为货币单位。

**15、技术要求的响应**

15.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在综合评审时可能被评委会认定为不满足（负偏离）。***

**16、商务要求的响应**

16.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项目方案**

17.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第五部分：综合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自行编制方案。

**18、招标代理服务费**

18.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叁仟伍佰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地址：

开户名：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 号：4301013119100888895

**19、响应有效期**

19.1、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

**20、比选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10条的要求，准备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20.2、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且《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相应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比选响应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4、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20.5、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21、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比选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1.2、***为便于开标，《响应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随比选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21.3、比选响应文件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请勿在2024年X月X日X时00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1.4、未按上述第21.1条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响应截止日期**

22.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比选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3、迟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

**24、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供应商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第20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21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4.3、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比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响应与评审**

**25、响应**

2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响应。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比选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响应的，视同认可响应结果。

25.2、按照第23条规定，迟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5.3、响应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交货期、质保期等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响应记录，响应记录包括按第25.3条规定在响应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5、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按响应一览表内容为准。

**26、评审委员会**

26.1、响应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审。

26.2、评委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6.3、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比选响应文件。

26.4、评委会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7、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响应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3、评委会名单应在响应前确定，并在比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28、供应商资格审查**

28.1、响应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一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9、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9.1、在综合评审之前，评委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二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综合评审。

29.2、判断比选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9.3、如果比选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的响应。

**30、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比选响应文件澄清的条件和方法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四条第3款。

**31、比选响应文件修正**

31.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有技术参数引用错误及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比选响应文件中引用技术参数与其所附佐证材料成交明的参数不一致时，以佐证材料成交明的技术参数为准。

（2）如果大写（文字）金额与小写（数字）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2、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2、对比选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32.1、评委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废标**

33.1、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比选活动。

**六、授予合同**

**34、定标**

34.1、评委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4.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4.5、评委会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成交通知书**

3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5.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异议处理**

**37、提出异议**

37.1、供应商认为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37.2、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异议。

37.3、异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比选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异议者不是比选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7.4、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异议的日期。

37.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6、异议人委托代理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异议答复**

38.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异议函后，将对异议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异议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异议人进行补正。

38.2、异议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异议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异议函的，为无效异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8.3、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异议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01 | 01-1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1套 | 5.8 | 不接受 |
| 备注：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最高限价：12元/人次 |

**二、技术要求：**

***01-1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套***

1、糖化血红蛋白是评价糖尿病患者长期血糖控制较理想的指标，可反映过去2-3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不受每天血糖波动影响；

2、检测血红蛋白≥6.5%也是作为糖尿病的诊断标准之一。

3、技术参数：

★3.1、检测原理：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

3.2、检测波长：双波长比色法（检测波长415nm）

3.3、分析用血量：全血模式：≤5uL、预稀释模式：≤5uL；

3.4、最小样本量：采血管：≥1mL、样品杯：≥0.5mL；

3.5、样本最大装载数：一次最多装载110个，可连续进样；

3.6、分析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变异全血模式、变异预稀释模式；

3.7、测试速度：标准模式60s/T、变异模式72s/T；

3.8、精密度：CV≤1%；

3.9、检测范围：3%~20%

3.10、电源交流电压：220V允差±10%；频率：50Hz/60Hz 允差±3Hz；输入功率：200VA ；

★3.11、必须取得国家认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12、糖化血红蛋白测定250302003-a

3.13、预计每年使用人次：4000人次；

**三、商务要求**

**▲3.1、交货期：10天**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凭发票支付设备款项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60%，尾款10%，满一年付清。试剂价款按照实际用量每3个月支付一次**

★**3.4、本项目设备质保期：3年以上**

**四、服务要求**

下列条款中甲方为：**仪征市中医院**，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一）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完成现场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乙方完成施工及设备调试后，应将设备现场清扫干净，垃圾清运出甲方区域并提交甲方进行施工现场验收。

3、甲方负责提供设备现场的电力及网络接口。

4、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设备的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好设备接收工作。

5、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人员均需到场一起接收，设备必须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6、甲乙双方根据配置清单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三证复印件、进口产品报关单、商检单、保修卡及售后服务条款等相关资料以及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内容。如发现数量不足、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资料不全、配套软件缺失等问题，乙方应在15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临床工程师联系，并与临床工程师共同参与安装及验收。

8、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软件设有维护密码或加密信息，乙方应提供密码手册并保证在设备存续期间无条件地为甲方的使用进行解码解密。

9、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进行试用，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结果如符合比选文件中的约定，则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应在1个月内完成。验收期间，乙方工程师应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填制相应的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相关表格并由相关当事人（含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科工程师、设备科科长、分管领导等）签字确认。

10、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培训的要求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培训计划完成后，形成相关文字资料，被培训人员应签字确认，作为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设备验收后，乙方应按培训计划完成后续培训工作，否则视同违约。乙方可根据医院及科室的要求额外另行安排提升培训计划。

11、保修期自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业工具和辅助材料。

13、验收不合格或保修期内反复出现故障，乙方则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未将产品送到甲方的，乙方必须按天计价，以设备总价的千分之五赔偿给医院。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发生停机事件），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一周。

2、乙方提供7\*24小时维修电话服务，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小时内予以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或提供备用同款设备，如关键配件缺失则允许在48小时内维修完毕。遇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响应时间，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设备存续期间，如设备必须乙方上门维修的，乙方工程师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相关工程师取得联系，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

4、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设备的全套技术资料及软件资料（备注：其中维修说明书应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乙方设有完整的备件仓库，以满足设备10年维修、日常检验及应急维修的需要。能确保48小时之内将所需配件送达甲方并维修完毕，每延迟24小时，则向甲方支付设备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

6、在质保期及后续的维保期内，乙方保证对所供设备进行不低于每年2次的免费保养维护及巡检。

**五、其他说明：**

**5.1、上述技术要求中加注“**★**”符号的为重要参数，不接受任何一项的负偏离或者不满足。**

**5.2、上述商务要求中加注“★”符号的为关键参数，不接受任何一项的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加注“▲”符号的为重要参数。**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成交后需按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比选响应文件情况进行细化，竞争性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4-244107311ZWD

甲方：（买方）仪征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本项目中标人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项目公开比选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适用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10天

9.2 交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凭发票支付设备款项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60%，尾款10%，满一年付清。*

*试剂价款按照实际用量每3个月支付一次*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比选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比选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响应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 响应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 信誉要求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禁止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
| 凡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比选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实质性条款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加注“★”符号的为关键参数，不接受任何一项的负偏离或者不满足。 |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的规定 |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比选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U盘形式） |
| 最高限价 | 报价没有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 |
| 备选响应方案 | 不接受 |
| 附加条件 |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串通响应 |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3.2条串通响应的情形 |
| 其他无效情形 |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综合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价格****（30分）** | 设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设备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
| 试剂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试剂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
| **技术要求响应****（40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满分40分；加注“▲”符号的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2分；未加注“▲”符号的为一般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商务要求响应****（5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商务要求的得3分；质保期增加一年加2分；一般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付款方式、质保期和交货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属重大偏离，投标无效。 |
| **服务方案****（20分）** |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最高5分）**横向比较投标人设备到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1）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2）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1分。（4）其余情况不得分。 |
| **2、人员培训方案（最高5分）**横向比较投标人提供人员操作培训、维修保养培训方案。（1）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2）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1分。（4）其余情况不得分。 |
| **3、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最高5分）**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备品配件及耗材价格等）、服务响应（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内容。（1）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2）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1分。（4）其余情况不得分。 |
| **4、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最高5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及时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1）保障措施周全，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及时合理的；得5分（2）保障措施较周全，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较及时合理的；得3分（3）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及时、不合理的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业绩****（5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合同，满分5分：（投标人签署盖章的同型号产品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有生产厂商同型号产品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并提供用户名单，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便于评标委员会需要时予以验证。同一采购人不重复计分。 |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部分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3、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综合评分

4.1、评审委员会按本部分第三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综合评分的平均值。

5、评审结果

5.1、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得分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五、同品牌产品**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提交比选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比选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审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响应。

**正本/副本**

**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1ZWD**

**采 购 人：仪征市中医院**

**项目名称：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

**供 应 商：**

**供应商代表：**

**联系电话：**

**二0二四年XX月XX日**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1ZWD

项目名称：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5 |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
| 6 | 响应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  |
| 7 | 响应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  |
| 8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  | / |
| 10 |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  | / |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1ZWD

项目名称：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2 | 比选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
| 3 | 实质性条款：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加注“★”符号的为关键参数，不接受任何一项的负偏离或者不满足。 |  | / |
| 4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的规定 |  | / |
| 5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比选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U盘形式） |  | / |
| 6 | 最高限价：**报价没有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 / |
| 9 |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0 | 串通响应：比选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3.2条串通响应的情形 |  | / |
| 11 |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索引表**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1ZWD

项目名称：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

|  |  |
| --- | --- |
| **综合评审因素佐证材料** | **比选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响应一览表 |  |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服务方案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 |  |
| 人员培训方案 |  |
|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  |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
| 业绩 |  |

**目 录**

格式一、响应函…………………………………………………………（页码）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页码）

格式三、响应一览表……………………………………………………（页码）

格式四、响应报价表……………………………………………………（页码）

格式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格式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格式七、服务方案………………………………………………………（页码）

格式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页码）

格式九、其它资料………………………………………………………（页码）

格式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1214-244207311ZWD**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仪征市中医院**关于**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我公司现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名称）*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比选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备和相关服务。总响应价格为XXXX人民币（大写：XXXX）。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成交。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本身提出异议。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循本比选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支付招标服务费。

（8）与本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供应商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比选。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比选活动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4年XX月XX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XXXX 年龄：XXXX

部门：XXXX 职务：XXXX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在营业执照之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响应无效。***

格式三、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人 | 仪征市中医院 |
| 项目编号 | 1214-244207311ZWD |
| 项目名称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制造厂商全称 |  |
| 质保期 |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响应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另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随比选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两份《响应一览表》均须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格式四、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1ZWD

项目名称：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人次） |
| 1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计：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1ZWD

项目名称：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 供应商技术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比选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如产品制造商原厂技术参数表、第三方检测文件、官方宣传资料、实物图片、生产设备图片及购置证明等），评委会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评定响应产品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委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响应厂商需确保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如被认定提供实质性虚假材料，将会导致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商务要求的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项目编号：1214-244207311ZWD

项目名称：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比选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供应商商务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内容自行编制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八、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八（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八（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八（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八（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八（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八（6）响应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格式八（7）响应产品如果属于医疗设备注册范畴的；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格式八（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格式八（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仪征市中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项目编号为**1214-244207311ZWD**比选项下**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比选采购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八（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4年XX月XX日

格式九、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